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RNA提取试剂盒）[1]，生产厂为（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4号楼）。（RNA提取试剂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RNA提取试剂盒）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RNA提取试剂盒）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RNA反转录试剂盒），生产厂为（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4号楼）。（RNA反转录试剂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RNA反转录试剂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RNA反转录试剂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qPCR 试剂盒），生产厂为（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 4 号楼）。（qPCR 试剂盒（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qPCR 试剂盒（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qPCR 试剂盒（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支原体清除试剂盒），生产厂为（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4号楼）。（支原体清除试剂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支原体清除试剂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支原体清除试剂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CCK试剂盒），生产厂为（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4号楼）。（CCK试剂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CCK试剂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CK试剂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